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及教育部、教育廳、苗栗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者。

二、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類、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5 名	合理員額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錄取人員需因應課務需求安排職務，又考量本校教學需求，體育、音樂、表演藝術及閩客語(通過本土語言中級或中高級認證資格)
註:1. 擇優備取若干名。 2.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其聘期自甄選完成報到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

- (一)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二) 甄選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本校網站(<http://web.sanja.mlc.edu.tw/>)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

(三)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8時30分 1. 須符合上記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人員。 2.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13時30分 1. 須符合上記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1或2點人員。 2.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考日期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8時30分 1. 須符合上記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1或2或3點人員。 2. 逾時恕不受理。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龍山路3段39號）

***註：因本校目前有工程在進行，為兼顧應試者安全及權益，報名地點及口試試教地點請配合當日指引方向進行。**

肆、報名手續：採現場報名方式，通訊報名不受理，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現場驗畢發還，影本一份本校抽存，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

（二）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國民身份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外學歷具結書。（附件一）

（五）切結書。（附件二）

- (六)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 (七) 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八)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免附)。
- (九) 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或同意書,及同意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附件三)
- (十)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四)
- (十一) 兵役證件。

二、備妥一式兩份的簡歷自傳及教案,於口試及試教時交予主考官。

三、報名費:為減輕考生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伍、錄取方式及名額: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備取:若干名(若有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時,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正取人員後再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陸、甄選方式:

- 一、試教50%,應試者每人10分鐘,自選一項試教科目,並自備教材。
- 二、口試50%,應試者每人10-15分鐘。以教育專業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及擔任科別專業知識.....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應試者即席回答。

柒、

一、甄選日期:甄選時程如下表: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 〈考生必須在9時15分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時分起。 〈考生必須在13時45分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考生必須在9時15分報到〉

二、甄試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苗栗竹南鎮山佳里龍山路三段39號)

註:因本校目前有工程在進行,為保障應試者安全及權益,口試試教地點請配合當日指引方向

捌、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0年7月29日 中午11時前	110年7月29日 中午11時至11時10分	110年7月29日 中午11時30分前

第二次招考	110年7月29日 下午15時前	110年7月29日 下午15時至15時10分	110年7月29日 下午15時30分前
第三次招考	110年7月30日 中午12時前	110年7月30日 中午12時至12時10分	110年7月30日 中午12時30分前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成績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審查與應聘：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玖、附則

一、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告成績，簡章預定時間得往後順延，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請常瀏覽，不另通知。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0年8月31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五、經甄試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安排。

六、現役軍人參加甄選時須出具服役證明，經公告錄取者，聘期自退伍到職日起聘至111年7月1日。

七、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八、應考注意事項：

(一) 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准考證以備查驗。

(二) 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30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三)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甄試秩序。

(四)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甄試日期前 1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相關訊息。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九、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務必詳閱並遵守本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十、申訴電話：(037)612839 分機 107。申訴電子信箱：rapple.0211@yahoo.com.tw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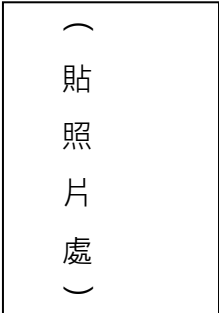
報考缺額		合理員額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類別				證書字號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 (右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於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或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四)		
	◎簡 要 自 傳(請準備 2 份於於口試及試教時交予主考官)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試資格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人 事 主 管			
	<input type="radio"/> 第一次招考 <input type="radio"/> 第二次招考 <input type="radio"/> 第三次招考(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學期第 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報考缺額：合理員額缺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考試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110 年 月 日	
考試科目	試教	主試簽名：_____
	口試	主試簽名：_____
備註	依准考證號碼先後次序叫號開始依報名序號進行試教及口試。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應試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如逾時以棄權論。
- 三、口試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第 ____ 次招考）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委託人」、「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驗畢當場歸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一)

持外國學歷具結書

立具結書人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具結所持之外國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規定辦理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立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經查證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五、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各應考者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六、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應考者須全程配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
- 七、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八、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附件四)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人姓名		體溫：
報考缺額	合理員額缺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應考人簽名：

應考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 考 人 姓 名		報考類缺額	合理員額缺
		准考證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考 人 簽 名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p>注意事項：</p> <p>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玖「成績複查時間」，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及此份複查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p> <p>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申請閱覽卷宗。</p> <p>(二)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p> <p>(三) 要求重新評閱。</p> <p>(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